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「2016 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
(Interiorlifestyle Tokyo)」參展廠商徵選辦法說明書

一、本案說明及徵選目的：

「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(Interiorlifestyle Tokyo)」為日本最大、最具專業性指標的國際生活用品商展，本中心自 2008 年開始，帶領國內優良工藝設計之文化創意產業展品，以「In Taiwan In Design」之名參展；今年度本中心辦理徵選國內優良廠商共同參展，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廣台灣整體文創品牌形象，促進台灣文創產業與國際交流，製造國際媒合機會，開拓工藝產業的國際市場，達到行銷台灣優良工藝產品之目的；並期望透過以台灣優良工藝設計精品之形象規劃，藉由國際商展曝光，展示台灣工藝能量與設計力。

二、展出期程及地點：

展覽期間：2016 年 6 月 1 日 (三) ~ 6 月 3 日 (五)，

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6 月 3 日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。

展出地點：日本東京國際展示場 Big Sight 西館

佈展時間：2016 年 5 月 31 日

卸展時間：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開始

三、「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(Interiorlifestyle Tokyo)」簡介：

(一) 展覽特色：「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(Interiorlifestyle Tokyo)」是由德國法蘭克福商展公司針對日本市場，結合世界知名的兩大展覽：「法蘭克福消費品展 (Ambiente)」和「法蘭克福國際家用及室內紡織品展 (Heimtextil)」的特色與內容所策劃的展覽，此展會向來以「設計」導向的室內家居生活為主題，參與該展會之主要業者皆為專業買主，如傢俱、家飾等零售商、百貨公司、各種專營店等通路，參展人士則包含工藝師、設計師、建築師、通路代理行銷團隊、工藝工坊等專業團隊。

不僅是廠商及買家尋求合作的重要平臺，同時在此掌握市場脈動及流行趨勢。

(二) 適合產業：與居家生活相關的家飾家具設計品、服裝飾品、織造品、傢具、燈具、各式裝潢用品、各式家用禮品等。

(三) 展會官方網址：<http://www.interior-lifestyle.com/>

四、主題及內容規劃：

(一) 展場主題：「In Taiwan In Design」

(二) 徵選內容：產品本身為臺灣原生品牌，並限以在臺灣設計及生產製作為主要徵選產品；以生活家飾用品類、生活時尚用品、禮品類之工藝設計產品為主。

五、參展報名資格：

(一) 對象：政府立案之工作坊、社區、協會、團體及公司行號；個人工藝創作者、工藝創作團隊，需具備產品接單生產能力。

(二) 徵選名額：預定徵集 13~15 個參展名額，每個參展者展品以 4 組件為限，本中心得視徵展情況調整參展廠商家數及展品數量。

(三) 評選方式：申請參展業者提交報名文件（詳見第八項），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招開評選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請詳實填寫附件檔案。

(四) 產品評選條件：

1. 產品創新性（40%）：工藝設計為主之相關發展品牌，展品與主題之契合度、產品本身工藝技術的結合表現、產品原創性及新穎性、產品完成度。

2. 產品市場性（30%）：具國際市場吸引力、實用性、作品可進行接單量產。

3. 參展者積極性（30%）：參展者經營之產品或品牌績效、產品或品牌獲獎記錄、廠商經營及產品的配合度與合法性、廠商具開拓國際市場之規劃與展示企圖願景。

(五) 廠商之參展產品如為試作打樣品須標示說明。

六、廠商參展費用：

廠商自籌項目	本中心補助項目
1 廠商參展展品之保險及來回運輸費用。 2. 展覽期間現場其他雜支。 3. 機票訂購之差額。 4. 其餘不在本中心所列負擔項目之費用。	1. 展場攤位租金與展出期間攤位各種水電支出。 2. 展場整體形象設計、施工及裝潢、公共設備等費用。 3. 展會整體形象宣傳文宣設計製作（含展品說明牌）。 4. 整體形象宣傳推廣活動規劃及媒體宣傳費用。
備註 1. 參展廠商展品及展出方式由本中心進行整體設計規劃。 2. 申請者即視同承認本案之相關規定，若入選者於簽訂合約前因申請者因素中途退出本案，本中心將遞補備取之參選者；簽約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。	

七、參展廠商補助：

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之參展廠商，由本中心補助每家獲選廠商代表
乙名台北東京來回機票費用（含稅），補助說明如下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
一	機票（一人）	台北東京來回經濟艙機票（含稅），核實支付
二	補助金額	每一參展廠商 最高補助費用為新台幣 15,000 元 。
三	備註事項	一、參展廠商須於參展返台後於契約期限內，檢附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（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、旅行社代收轉付憑證、購票證明等）、匯款帳號及成果報告書等文件函送本中心進行彙辦， 費用核實支付 。 二、參展廠商應委派公司代表（至少一名）參展，該人員須配合展會時間準時到場，並全程參與現場商談及宣

		<p>傳活動，如有無故缺席或其他不配合之事項，則本中心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補助之最終決定權。</p> <p>三、提供參展期間銷售數據及展會後三個月之後續聯絡追蹤情形，每月由本中心連絡廠商展會聯繫人，請廠商確實提報。</p>
--	--	---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報名表 1 份：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（見附件一）。
2. 參展產品資料表 1 份：請完整提供展出產品之圖片、中英文說明介紹、尺寸、組件數量、價格，**報名產品至多至 4 組件**，請詳實依表格內容填寫（見附件二）。
3. **參展產品高解析度圖檔，至少 300dip。**
4. **以上所有資料之電子檔一份（光碟或隨身碟、雲端資料等）。**
5. 合約書兩份：請填妥廠商資料並用印一併交付（見附件三）。
6.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證明文件一份、個人工作室經營證明文件、工藝創作團體證明文件。
7. **上述資料請備妥後寄出，如廠商資料未齊全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。**
8. **以上資料未入選廠商將於公佈入選名單後銷毀，入選廠商於合約到期後銷毀。**

(二) 以上資料備齊後請裝於信封，封面註明「2016 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」，並請於 **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**（親送或以郵戳為憑）送件至 **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潘玉潔小姐收。**

(三) 報名資料如需索回，請於報名表內附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
九、參展配合事項：

(一) 通過審核之廠商由本中心通知，確認參展單位資格及參展作品；

為整合參展攤位形象，參展單位之場地設計由本中心全權規劃，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- (二) 參展廠商須派遣代表人員（至少 1 名）全程參展，於展覽期間照料展場展品及接洽交易事宜。所有相關佈卸展工作須配合本中心及日方大會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參展業者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及期間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、活動、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。
- (四)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由參展業者自行依法申請。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，本中心將沒收參展費用，並取消其參展資格。參展業者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。
- (五) 本中心保留變更參展規定之權利，參展廠商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。
- (六) 參展業者可自備產品文宣資料(約 200 份)，於展場洽商時發送。
- (七) 參展業者應於展會期間及展會後，主動配合本中心，回報買主接洽、接單效益等資訊，供本中心進行展出效益評估。
- (八) 獲入選廠商，於公告周知並簽訂合約後，不得以同商標品牌重複報名其他單位或自行參加「2016 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(interiorlifestyle TOKYO)」之展出。
- (九) 入選參展廠商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，繳交出國各項單據(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等)及 2000 字以上成果報告，以利核銷撥款及辦理結案等相關事宜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案為徵求國內優良品牌公司共同進行國際業務拓展工作，非政府採購作業，為廣泛徵求有意拓展者，特擬定本辦法公告。
- (二) 本中心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攤位總數，並視展品性質及報名業者過往紀錄，決定是否接受參展，本中心保有參展決議權，報名參展業者不得有異議。

- (三) 參展廠商需於通過徵選後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契約。
- (四) 追蹤調查：獲選者需配合本計畫提供參展期間銷售數據，及展會後三個月之後續聯絡追蹤情形
- (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一、聯絡人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潘玉潔小姐

電話：+886-2-2388-7066 分機 122

傳真：+886-2-2288-7056

E-mail：yjpan@ntcri.gov.tw

地址：(10066)台北市南海路 41 號